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方少瑄
電話：03-4096682#2007
傳真：03-4896778
電子信箱：10012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254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500A1130254826_273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1130254826_273_ATTACH2.odt、
376736500A1130254826_27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鼓
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
1136700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
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特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
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
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
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
畫」。
- 三、113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
四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有關該案申請相關事宜，收件地址為（242030）新北市新

教務處 113/10/15 14: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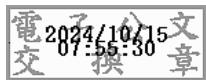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7915

有附件

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另信封上請
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
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
立新學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溪海大自然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